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1647號

原　　告　太平洋先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章啓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明杰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訴之聲明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訴之聲明僅空泛記載「被告應給付未到期應履行的租金及違約金、電費」，致本院無從審理，惟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爰裁定命原告限期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